

From: panel_itb@legco.gov.hk
To: panel_itb@legco.gov.hk
cc: ahtat@dphk.org, elau@dphk.org, ymwongopinion@gmail.com

Date: Saturday, August 15, 2009 11:25PM
Subject: 就一間織體公司濫用電話作課程宣傳作出的投訴

敬啓者：

就一間織體公司濫用電話作課程宣傳作出的投訴

本人在最近一個月的時間內，多次收到一間名為『必瘦站』的織體公司來電，每次均為宣傳其課程。該公司往往於本人工作時間內來電，縱使已多次表明拒絕接受銷售人員所提及的服務，但仍會於短期內再次致電，本人感到不勝其煩。本人亦曾嘗試使用不同方法使其銷售人員明白，本人對於其公司一切的服務均無需求，亦無興趣了解當中詳情。然而，該公司仍容許其銷售人員不斷 進行滋擾。

立法會於上屆會期中，已通過《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這確是作為規管濫發訊息行為的重要開始。然而，眾所周知，該條例只適用於電子訊息，對於 真人以濫用電話的方式作傳銷的行為並無規管。據本人所知，有論者當時指出，若條例規管範圍擴至一切的商業電話宣傳，將扼殺商業機構的宣傳渠道。就此，本人認為該論據於理不合：

第一，該等論者若以商業機構有權使用媒介作為宣傳方法，而反對條例延伸適用範圍，便是一種濫人權。若商業機構有權使用電話宣傳，本人不明白為何反而社會基本組成部份的個人無權拒絕別人或機構強行將其權力延伸至其身上？

第二，正如本人經歷，本人多次拒絕並表示不欲再接到該公司電話，但該公司仍舊致電本人。這無疑屬一種滋擾。

雖然真人傳銷與電子訊息不同，但其目的的本質絕對一致——宣傳。故既然《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中列明電訊服務使用者有權要求拒收訊息，基於兩種宣傳目的一致，本人認為拒收訊息的選擇亦應延伸並適用於真人傳銷。

本人認為，若香港希望成為國際都會，人權確為必須具備的條件之一。人權的彰顯，往往不單在於個人在社會上能夠獲得合理權益，而是在微細之處對人的尊重。若我們的社會依舊容忍商業機構壓縮個人空間，使人雖離開滿佈商業廣告的鬧市，但仍需接受各樣不同的宣銷訊息，則人再無尊嚴可言，只淪為商業的一部份。故此，本人希望，各位委員能對有關條例作出檢討，規管真人傳銷，以使商業得以運作之餘，人權亦能獲得恰當的保障。

此致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市民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